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建議

一般性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虛假，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肇嘉浜路1065A號飛雕國際大廈18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與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s://www.nfa360.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1. 緒言 .....	3
2. 一般性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 .....	4
3. 重選退任董事 .....	5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6
6. 推薦建議 .....	7
7. 一般資料 .....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肇嘉浜路1065A號飛雕國際大廈1809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賦予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賦予涵義

##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執行董事：

佟飛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振宇先生

張健行先生(代理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玉明先生

林雷先生

張曉亞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80號5樓

敬啟者：

**建議**

**一般性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下列各項的決議案的資料：(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閣下批准有關該等事項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 2. 一般性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

根據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性授權，可(i) 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ii)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而有關一般性授權經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擴大。有關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

- (a) 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數額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發行授權」），即最多為1,353,527,243股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767,636,215股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
- (b) 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數額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即最多為676,763,621股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767,636,215股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及
- (c) （待通過決議案授予發行授權和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董事尋求獲授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可靈活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彼等在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因此，張曉亞先生及林雷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退任。上述全部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於物色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的合適人選時，須根據客觀條件考慮有關候選人的優點，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的建議候選人是否適合時考慮的因素包括：(i)誠信方面的信譽；(ii)成就以及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iii)可投放於本集團業務的時間、興趣及精力；(iv)候選人可貢獻董事會的觀點、技能及經驗；(v)各方面的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vi)董事會繼任計劃考慮及本集團的長期目標；及(vii)參考(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規定有關該候選人的獨立性。

董事會注意到，林雷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時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其重選連任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批准通過。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林雷先生的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林雷先生於其任期內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保持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經評核林雷先生的表現，認為林雷先生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且已證明其能夠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持平及客觀的意見。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林雷先生可以為董事會的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特別是憑藉其多元化教育背景、在汽車、諮詢及企業融資行業的專業經驗、財務管理以及於各行各業的人際關係。

每位願意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通函第14至18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發行授權、授予購回授權、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行使權力,就股東週年大會將予提呈的各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這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授權、授予購回授權、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体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 7. 一般資料

閣下務須留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佟飛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本說明函件，以便彼等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67,636,215股。

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76,763,621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

##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能令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會使本公司及股東受惠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大綱、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股份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購回股份，則相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於該情況下，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價格

於過去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於聯交所各月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一年</b>		
四月	0.095	0.066
五月	0.160	0.071
六月	0.136	0.077
七月	0.132	0.074
八月	0.112	0.090
九月	0.110	0.087
十月	0.120	0.089
十一月	0.120	0.092
十二月	0.105	0.060
<b>二零二二年</b>		
一月	0.078	0.057
二月	0.071	0.052
三月	0.070	0.042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62	0.050

##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7. 董事及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有關購回授權時，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出售股份。

## 8.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令某一股東在本公司所佔表決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則是項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CDH Fast Two Limited及Fame Mountain Limited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70%及26.67%，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董事須悉數行使建議的購回授權，按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則CDH Fast Two Limited及Fame Mountain Limited分別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44%及約29.63%。倘本公司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並假設CDH Fast Two Limited、Fame Mountain Limited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收、收購或出售任何股份，則有關購回後的相關持股量百分比增加可能導致上述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向股東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基於目前已知悉的信息，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規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張曉亞先生

#### 經驗

張先生，59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畢業於山東大學及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管理學院，為高級工程師。張先生現任中鼎聯合牧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同時還擔任北京信達嘉鼎投資有限公司經理、以及廣州珠江數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NEEQ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71828)獨立董事。張先生之前曾擔任航美傳媒集團(納斯達克股份代號：AMCN)董事兼總裁、銀廣通傳媒集團董事長及思源經紀(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至二零一三年四月)獨立董事。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張先生為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19)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任何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 董事服務年期及酬金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按照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根據委任書，張先生現時可獲發年薪人民幣100,000元(須由董事會每年作出檢討)，乃按彼於本集團的職務、職責及經驗以及現時市場價格釐定。

*股東需留意的事宜*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張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

**林雷先生***經驗*

林先生，54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應用數學專業學士學位，為新華信國際信息諮詢(北京)有限公司(現更名為特恩斯新華信市場諮詢(北京)有限公司，「新華信」)的創辦人及董事局主席。於一九九二年創辦新華信前，自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林先生於對外經濟貿易部工作。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林先生為樂普(北京)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碼：300003)的董事。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林先生為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七日，林先生為北汽藍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733)的獨立董事。目前，林先生為北京大鈺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就專業會籍及資格而言，林先生曾任中國市場信息調查業協會(CAMIR)副會長和中國汽車工程學會(SAE)理事，現任中國汽車流通協會(CADA)專家委員會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擁有任何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董事服務年期及酬金*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按照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根據委任書，林先生現時可獲發年薪人民幣100,000元(須由董事會每年作出檢討)，乃按彼於本集團的職務、職責及經驗以及現時市場價格釐定。

*股東需留意的事宜*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有關林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徐匯區肇嘉浜路1065A號飛雕國際大廈18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張曉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林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附加於董事已獲得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配發)的股份總數(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認購權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期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期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的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在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視作必須或適宜的情況，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根據及遵照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

C. 「動議待本通告第4A及4B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第4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而當時有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4B段所載決議案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性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惟該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佟飛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80號5樓

附註：

1. 根據章程細則，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表決。倘若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有關每名受委任代表的股份數目與類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的人士中,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5.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發。
6.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執行董事—佟飛;非執行董事—王振宇及張健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玉明、林雷及張曉亞。